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53 号

申请人：广州市行香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464 号 501 房自编 50097、500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进，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翁林霞，女，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小丽，女，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廖明杰，男，汉族，2000 年 7 月 3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仙桃市郑场镇。

申请人广州市行香子服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廖明杰关于经济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翁林霞和被申请人廖明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履行工作交接手续擅自离职造

成的经济损失 1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处没有任何规章制度、工资条、工资表，所以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依据，不合法不合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本案中，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与被申请人对工作交接事项有明确约定，缺乏认定工作交接具体内容的基础。申请人亦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其单位因被申请人擅自离职造成经济损失的具体事项及数额，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损失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